

**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
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

離島及偏遠地區，因地理環境特殊，醫療資源相對不足，且對外交通不便，民眾往往無法即時接受醫療服務。本會認為做好疾病預防是減少醫療需求最好的方式，這種觀念更應從小培養，因此舉辦「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表演競賽」，希望藉此多元化表演能促使更多學童深入認識傳染病的預防方法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達減少疫病、促進健康向下紮根之效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全國離島與偏遠地區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童。
- (二)報名應以班級為單位，且全班學生均應參加。
- (三)參與指導、劇本作詞作曲、音效、攝影或剪輯的師長必須是參賽學校的現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實習教師或替代役。

三、競賽主題：「腸病毒」

說明：腸病毒通常流行於夏季及秋季，經由接觸或飛沫而感染，症狀容易與感冒、流感或其他病毒感染疾病互相重疊。大人和孩童都會受到腸病毒感染，但孩童感染容易併發重症而造成死亡。因此在幼兒感染腸病毒後七天內，要特別注意其病情變化，如果出現「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、肌躍型抽蓄、持續嘔吐、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」等重症前兆，務必立即就醫。腸病毒目前沒有特效藥，最好的預防方法是大人和孩童都要勤洗手，注意個人衛生，及幼童接種腸病毒疫苗，就可以降低感染的機會。

四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- (一)作品表現的形式不拘，舉凡戲劇、歌唱、相聲、數來寶等皆可，演出時間以 2 至 3 分鐘為原則，全班學生一起參加表演。

(二)作品名稱自訂，表演內容應與主題相關，且得以國、台、客、原住民等各種語言演出。

(三)作品應拍攝後存成檔案，格式採 WMV、AVI 或 MP4 皆可。

(四)作品應未曾參與其他任何競賽。

五、報名與送件：

(一)報名：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

2. 方式(擇一)：

(1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o39xPYP1bCqbTg2A>

(2)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(二)送件：

1. 時間：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24 時止。逾期送件者，不予以納入評選。

2. 方式：製作完成之作品檔案與送件表(如附件二)，以 Google 雲端硬碟分享方式電郵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六、費用補助：

送件作品，凡符合參加資格、參賽作品規格及送件時間與方式者，每件補助材料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於作品上傳至指定信箱完成送件後，請填妥申請及憑證黏存單(如附件三)，且貼附相關憑證，寄送本會申請撥款。

七、評選方式與標準：

(一)聘請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1. 創意(原創性、創新性)：佔 40%

2. 內容(主題關聯性)：佔 35%

3. 技巧(儀態台風、畫面設計)：佔 25%

八、獎項與獎勵：

(一)優勝獎

1. 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獎品。
2. 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1,800 元等值獎品。
3. 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1,500 元等值獎品。
4. 佳 作：若干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800 元等值獎品。

(二)單項獎：

1. 作詞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2. 音效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3. 攝影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4. 剪輯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5. 劇情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三)早鳥獎：

於 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24 時前完成送件且符合參賽規定之前 10 個班級，每位學童及指導老師各送宣導品 1 份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得獎名單訂於 113 年 5 月底前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將函請轄區縣、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給予敘獎。另獲前三名學校，由本會邀請該縣、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一同前往學校頒獎。
- (二)選用現有歌曲製作作品，必須下載使用無版權音樂，並請於送件表(附件二)提供歌曲曲名及原創作相關資料。
- (三)填詞部分，應確認未有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之情形。
- (四)參賽作品皆不退回，請自行備份。無論獲獎與否，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同意授權本會剪輯重製且自由運用於公益宣導或活動。
- (五)等值獎品由學校或老師代為在獎額額度內，採購圖書文具(含禮券)、音樂用品或體育用品後，檢據向本會核銷。
- (六)獲獎者所獲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
- (七)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公開年度支付獎助名單及
金額，得獎者如不願意公開全名，應填寫「反對公開聲明書」。
- (八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公告補充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

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班級		學生人數	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聯絡人	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
備註：

1. 已完成線上報名者無須填寫此報名表。
2. 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附件二：送件表

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

113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國小				
班級	年 _____ 班				
演出學生名單					
單項獎	獎項	姓名			
	作詞獎				
	音效獎				
	攝影獎				
	剪輯獎				
劇情獎		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			
		電話			
		E-mail			
作品名稱					
歌詞或腳本內容					
使用曲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創作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用現有歌曲	曲名	語言	原演唱人	作詞者
					作曲者

備註：1. 單項獎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，無則免填。

2. 另單項獎限參加資格第三點之師長報名，且每項限一人。

3. 本送件表填妥後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24 時前，與「作品檔案」以 Google

雲端硬碟夾帶檔案方式寄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補助款申請及憑證黏貼表

參加競賽名稱	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
學校名稱	
申請金額	

備註：

1. 憑證請填寫本會統編 99175001，抬頭為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。
2. �凭證包含收據、發票或學校領據。
3. 申請金額依所附收據、發票總額為準，且不超過補助上限。
4. 請附上匯入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請依序浮貼於下方黏貼處。

憑證及存摺影本黏貼處

